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85號

上訴人 穆邦禎

張寶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家進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陳巧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